

個別地區指南 — 荷蘭

於2019年3月刊發，於2022年1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

後續發展（於2022年1月更新）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¹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¹ 包括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上市規則》（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一併閱讀。所有在荷蘭以公眾有限公司(*naamloze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 或 *N.V.*) 形式註冊成立，且沒有亦不會 (i)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或(ii) 在歐洲經濟區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上市（不論是主要還是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²，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³。（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合資格荷蘭公司須證明荷蘭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本地區指南特就聯交所如何處理合資格荷蘭公司的上市申請提供指引。至於荷蘭私人有限公司(*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 或 *B.V.*)，又或在歐洲經濟區內公開發售股份或其股份在歐洲經濟區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論是主要還是第二上市）的荷蘭公司，不在本指南的分析範疇。（於2022年1月更新）

荷蘭法定證券監管機構——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Stichting Autoriteit Financiële Markten*) 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⁴的正式簽署方，而荷蘭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於2022年1月更新）

²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³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

⁴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目錄

1.	背景	1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1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1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1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5
6.	組織章程文件.....	7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7
8.	合資格荷蘭公司的地位	8
9.	稅制	8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與荷蘭法律、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荷蘭公司法包括多份法律文本，包括荷蘭民事法及荷蘭企業管治法，其載有對荷蘭註冊成立公司的監管框架。按照荷蘭法律，荷蘭公眾有限公司(*naamloze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 或 N.V.)的股份及預託證券均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 1.2 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Stichting Autoriteit Financiële Markten*，簡稱「AFM」)負責規管及監督在歐洲經濟區上市的公司及 / 或在荷蘭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是否遵守證券法。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荷蘭以公眾有限公司(*naamloze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 或 N.V.)形式註冊成立，且沒有亦不會(i) 在歐洲經濟區內公開發售任何股份；或(ii)將股份在歐洲經濟區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上市（不論是主要還是第二上市），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以及申請在 GEM 作第一上市的上市申請人⁵（「合資格荷蘭公司」）。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荷蘭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一規定，因荷蘭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 AFM 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此外，AFM 亦與證監會設有互相協助及交換信息的安排⁶。（於2022年1月更新）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荷蘭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⁷，則該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 合資格荷蘭公司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

⁵ 我們不接納在 GEM 第二上市的申請。

⁶ 該安排是證監會與 AFM 於 1994 年簽訂《保密承諾》下的安排，該保密承諾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⁷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文列出荷蘭的慣例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以往的規定之間的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會在下文說明。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本指南有關荷蘭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於2022年1月新增）

須取得絕大多數票的事宜

- 4.2 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下列事項的決議案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或在極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下以簡單多數票批准：（於2022年1月更新）
- (a)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b)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c) 海外公司自動清盤。

在荷蘭法律下，上文第 4.2 段所述的決議案只須經由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也沒有最低法定出席人數規定。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 4.3 以往，要遵守《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合資格荷蘭公司可修訂其組織章程，訂明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動、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重大變動及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經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或在極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下，取得股東簡單多數票。（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4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於2022年1月1日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第15、16及21段作為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就更改股份權利方面，附錄三第15段也規定相關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在荷蘭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

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於2022年1月已刪除)

- 4.5 以往，在《聯合政策聲明》下，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修訂。荷蘭法律並沒有規定是否須取得股東書面同意。(於2022年1月新增)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 4.6 以往，要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合資格荷蘭公司可修改組織章程文件，令當中有關增加現有個別股東法律責任的修訂只會在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後方會生效。(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7 《聯合政策聲明》這項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已經刪除。(於2022年1月新增)

核數師的任免及薪酬

- 4.8 以往，在《聯合政策聲明》下，核數師的任免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於2022年1月更新)

- 4.9 在荷蘭法律下：

4.9.1 股東有權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但若股東大會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公司的董事會有權委任核數師（或若屬雙層架構，監事會有權委任核數師，否則由管理委員會委任）。

4.9.2 只有上述(a)分段所述作出核數師任命的法人團體可罷免核數師；及

4.9.3 公司可安排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酬金。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 4.10 以往，要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合資格荷蘭公司可修改組織章程文件，規定核數師的任免及酬金須經股東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批准，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11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於2022年1月1日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17段作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荷蘭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股東大會通知

- 4.12 以往，在《聯合政策聲明》下，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在荷蘭法律下，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舉行當日前至少 15 日發出。**(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 4.13 以往，要符合《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合資格荷蘭公司可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規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股東至少 21 天書面通知。我們認為，荷蘭法律規定召開其他股東大會須給予至少 15 天書面通知的規定與《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相近。**(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14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於2022年1月1日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作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荷蘭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

- 4.15 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成員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成員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於2022年1月更新)**

- 4.16 在荷蘭法律下，所有股東都有權親身或書面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表意見，及按其持股比例行使表決權，不管股東在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是否擁有重大權益。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 4.17 以往，要遵守《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合資格荷蘭公司可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訂定一個可令結果與《上市規則》所規定大致相若的表決機制。**(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18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於2022年1月1日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作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荷蘭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9 與以往的《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⁸相比，新規定中新增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⁹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¹⁰。在荷蘭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HKEX-GL111-22）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公司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註銷股份

- 5.2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購回（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¹⁶¹¹。
- 5.3 在荷蘭法律下，回購股份與取消回購股份是兩回事。前者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批准即可，後者的批准門檻較高¹²。此外，所回購的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而有關股份不附帶投票權及股息權。
- 5.4 取消股份只會在刊發上述有關批准取消股份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兩個月後生效（「**兩個月期**」），前提是該段期間沒有債權人向法院提出反對。若有提出反對而法院裁定反對有效，公司須向債權人提供擔保，作為債務的抵押。因此，荷蘭公司只可在已提供足夠擔保又或債權人放棄反對或法院裁定反對無效後，方可取消相關股份。

⁸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⁹ 附錄三第18段

¹⁰ 附錄三第20段

¹¹ 《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5)條（《GEM上市規則》第13.14條）。

¹² 若少於半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須獲得三分之二票數批准，否則可以簡單多數票批准。

我們的處理方式

- 5.5 要符合《上市規則》，合資格荷蘭公司可修改組織章程文件，提供措施確保(a)回購股份只為取消有關股份（即不可保存任何庫存股份）；(b)公司進行回購前已經由股東批准回購及取消；及(c)兩個月期屆滿或公司提供擔保予向法院提出反對並獲接納的債權人後（以較早者為準），股份回購後即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取消。
- 5.6 若股份取消並沒有在兩個月期後生效，我們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豁免合資格荷蘭公司不用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10.6(5)條。

股份的財產法制度

- 5.7 股份的財產法制度包括(a) 轉讓股份的專有權益；(b) 誰可以股東身份行使權利；(c) 有關股份的專有權利；及 d) 就這些股份設定抵押權益。
- 5.8 此外，荷蘭公司在相關荷蘭公司合作下為其股份發行預託證券另有一套制度，據此，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在荷蘭法律下不被視為相關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的持有人）享有若干特定權利。鑒於在荷蘭法律下，多種行為都可構成「合作」，不欲受制於此制度的荷蘭公司一般會修改組織章程，加入限制，嚴禁就發行股份預託證券給予合作（「預託證券限制」）。
- 5.9 在荷蘭法律下，就以外國結算及託管模式管理的合資格荷蘭公司股份而言，採用該外國結算及託管模式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就是其適用的財產法制度。否則，財產法制度當以荷蘭法律為依歸。
- 5.10 因此，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管理的合資格荷蘭公司的股份（因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須遵守香港財產法制度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¹³。不受中央結算系統管理的合資格荷蘭公司股份（「非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例如因以申請人名義認購將予發行的股份，或上市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須遵守荷蘭財產法制度。
- 5.11 荷蘭與香港財產法制度並無重大分別，唯一例外是對實益擁有權的概念。在荷蘭法律下，實益擁有權僅屬合約性質，意即非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若容許名下的非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以中介機構名義列入股東登記分冊（「登記股東」），他們只會有對人的權利，即與登記股東的合約關係（而不是對物的權利，即相對於股份的專有關係）。由於他們並非登記股東，只可對該中介機構索償，而不能以股東身份向合資格荷蘭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申索。

¹³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HKEX-GL-111-22）第17段。

我們的處理方式

荷蘭與香港財產法制度並無重大分別，唯一例外是對實益擁有權的概念。我們預期合資格荷蘭公司(a)將預託證券限制納入組織章程；及(b) 在上市文件、正式通知、申請渠道以及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合資格荷蘭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以淺白文字清楚明確地披露以下資料：(i)荷蘭與香港財產法制度的比較；(ii)直接持有合資格荷蘭公司的股份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有關股份的實際分別，並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情況作對照；及(iii)持有非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的涵義及風險（包括關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方面的相關涵義），讓投資者及股東知悉有關情況。

(於2022年1月更新)

6 組織章程文件

6.1 就《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相關股東保障內容方面的規定，在荷蘭法律及法規中皆沒有對等條文。合資格荷蘭公司要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文件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於2022年1月更新)**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7.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於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⁴。**(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式

7.2 我們可以接納歐洲聯盟的公司使用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⁵編制財務報表。我們願意考慮容許一間合資格荷蘭公司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所有財務報表，以達到相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規定的審計水平。不過，條件是發行人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須附有對賬表，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¹⁶ **(於2022年1月更**

¹⁴ 《主板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19.25A、19C.10D、19C.23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GEM上市規則》第7.12、18.04及24.18A條）。

¹⁵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清單（不時修訂）。

¹⁶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1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7.14條（會計師報告）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4.18A條（年度/中期/季度財務報表）。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0D條（會計師報告）及第19C.23條（年度/中期財務報表）。

新)

8 合資格荷蘭公司的地位

- 8.1 本指南特就聯交所如何處理合資格荷蘭公司的上市申請提供指引。聯交所並未研究任何其他形式成立的荷蘭公司。(於2022年1月更新)
- 8.2 合資格荷蘭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及組織章程文件中承諾(i)沒有且不會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而(a) 在歐洲經濟區公開發售股份；或(b)在歐洲經濟區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上市(不論是主要還是第二上市)；及(ii)已在組織章程中列明嚴禁就發行荷蘭法律下股份預託證券給予合作。

9 稅制

- 9.1 我們期望合資格荷蘭公司在上市文件顯著位置披露以下資料：
- (a) 證券投資者將須繳納的稅率(包括股東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例如分配權益或資本收益及股份所產生收入的預扣稅)；
 - (b) 在香港與荷蘭之間可能影響應付稅項的任何條約的細節；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其證券對任何應繳稅款(如適用)的影響；及
 - (d) 申請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的程序。
- 9.2 我們預期申請人至少在上市文件的「摘要」及「風險因素」部分以及在任何概述適用荷蘭法律及法規的章節中適當披露稅務資料。

附錄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荷蘭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我們對於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註) 與荷蘭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註：下文所述的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有部分已 (i) 於2022年1月1日刪除，因為其對保障股東權益並非必要，或其與《上市規則》的規定重複；或 (ii) 經修訂後編入《上市規則》中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詳見「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一欄。新申請人應評估其是否能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或尋求豁免。(於2022年1月新增)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荷蘭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附錄三 10(1)	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在荷蘭法律下，荷蘭公司不可發行無投票權的股份。	荷蘭公司須就此條規定申請豁免，我們亦會給予豁免。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可就此項規定獲得「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上市規則》附錄二B部第5(2)段載有相若規定。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